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47號

再審原告 林錦河

再審被告 李志明

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6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6日送達再審原告（於同年6月26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），惟其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01

法 官 林晏如

02

法 官 曾明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陳盈璇